

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八九府教社字第一三五六七三號

受文者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主旨：交通部與教育部共同編製之「兒童交通安全教育多媒體教學光碟」已送至本縣，各校請逕向配送中心學校中華國小領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台（八九）社（二）字第八九一六一七四五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應本（八十九）學年度各校班級數之實際數量與需求，兒童交通安全教育多媒體教學光碟每校每班追加一套（每套二片）。
- 三、為促使本套光碟發揮相當功能，請各校運用相關電腦課程學習時段，安排進度實施教學，以增進全體學生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效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社教課

縣 長 王 慶 豐

本 案 依 照 分 層 負 責 授 權 主 管 局 長 判 發
